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会议

（四）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五）会议内容：

- |                                  |          |
|----------------------------------|----------|
| 1、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报告人：张德祥  |
| 2、审议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年度财务预算； | 报告人：张德祥  |
| 3、审议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案人：何文君  |
| 4、审议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报告人：丁振国  |
| 5、审议 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报告人：胡燕鸣  |
| 6、审议独立董事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           | 报告人：独立董事 |
| 7、审议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发软件新城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提案人：李 洵  |
| 8、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提案人：夏成才  |
| 9、审议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11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 提案人：杨汉刚  |

（六）股东表决

（七）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 3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年度报告

详见2012年2月29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2012年2月29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情况向各位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11 年财务决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8 亿元，降低比例 27.31%；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5.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3%；基本每股收益 0.031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

#### 1、科技工业园建设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地区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面积 16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4.69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 18,197 万元，实现收入 22,110 万元；

报告期内，长沙地区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面积达 20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3.09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 19,286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12,654 万元，净利润 2,417.2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 9,133.20 万元、资产总额 29,629.36 万元。

报告期内，襄阳地区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面积 8.02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2.74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 8,663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4,169 万元，净利润 264.7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 3,540 万元，资产总额 28,960.56 万元。

#### 2、烟气脱硫产业的建设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烟气脱硫产业现有投资项目稳定运行，整体形势良好。各投资项目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各项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脱硫电量 202.9 亿 kWh，实现销售收入 22,898.35 万元，回款 22,072.65 万元，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

#### 3、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项目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公司”）是以治理铬渣为目的的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是国内首个以社会资本投资工业危险废弃物治理的示范企业，连续两年被列入“河南省十大民生工程”，被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列入国家铬渣治理规划的铬渣无害化处理项目，担负着河南省铬渣治理任务。

报告期内，该项目上网电量 4.39 亿 Kwh，治理铬渣 2.41 万吨，铬渣治理效果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完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实现了对铬渣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目

标。治理同时向河南省电网输送上网电量 1.08 亿 Kwh。

由于以下原因导致报告期内义马环保公司发生了较大的经营亏损：

①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新生的、探索性的项目，没有形成产业化，国家对此没有出台扶持性政策。虽然铬渣治理远大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效益，但是却无法享受电价优惠政策；

②由于义马环保公司工艺要求独特，环保标准高，且治理过程中铬渣本身不发热，解毒还原反应还需额外吸收热量，降低了设备发电热效率，提高了综合发电成本；

③煤炭价格一直处于高位运行，增加了铬渣治理的成本。目前，义马环保公司陷入了“越治理、越亏损”的被动局面。尽管各级政府加大了调研力度，并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支持，但仍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不足以弥补亏损。

义马环保公司面对业绩亏损的困境，坚持以治理铬渣为己任，确保河南地区环保效率，承担着社会责任。为解决义马环保公司的困境探索途径，义马环保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将义马环保公司作为目标公司委托给义煤集团经营，公司不收取托管费用。待公司向国家法定有权机关申请取得“将目标公司转为义煤集团的自备电厂”的合法有效批准后，将与义煤集团进一步协商合作经营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0,928.04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铬渣综合治理收入 3,259 万元，亏损 13,572.91 万元，净资产-9,122.06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定了转让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贡献为1,983.05 万元。

5、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府地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原持有51%股权，主要运营丽岛漫城项目。

2011年11月，公司向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学府地产2%的股份，对学府地产的管理由控股变为参股。

报告期内，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面积达8.04 万平方米，已销售面积 6.7万平方米，销售回款19,453.13万元，确认营业收入4.7亿元，净利润12,463.86万元，对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贡献为6,332.21万元。

## 二、2012 年度预算

2012 年，公司将在新的历史机遇下，以“合作、借势、共赢”为主题，有效整合资源，全面开展合作，顺应政策导向，创建发展平台。公司将积极进行资产重组工作，高效推进重组方案实施。2012 年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 亿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科技园区建设板块方面，公司将与国内顶尖主题产业园运营企业合作，加快第五代产品的研发与建设工作。在新的平台下，武汉地区将参与到更多新城建设中去，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和东湖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添砖加瓦，长沙地区进一步拓展异地扩展规模，不断开拓有投资价值的新项目，襄阳地区积极推进工程建设及营销进度。

2、环保板块将进一步深化体系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项目成果的标准化与可复制化，在新项目的开拓方面要有所突破，保持规模、收益的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3、义马环保公司将继续争取国家有利的扶持政策，推动与义煤集团的全面合作与后续经营管理，积极探索减亏途径。

#### 4、分项表决事项：

##### (1) 关于 2012 年年度支付关联债务的事项

涉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总承包工程，合同总额 92,158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82,701.65 万元，余款待审计并按公司相关程序审批后支付。

##### (2)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债权 60,215.06 万元，同意续借 1 年，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方式。

②2012 年年度向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新增借款不超过 1.6 亿元，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及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方式。

##### (3) 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融资计划

①同意母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资金人民币 5 亿元，融资方式包含贷款、保理、信托、委托贷款、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其中，以公司办公大楼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抵押贷款 2,000 万元，以公司高尔夫球练习场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抵押贷款 2,000 万元。

②同意芜湖发电厂脱硫 BOOM 项目新增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质押、担保；

③同意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

④同意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⑤同意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

融通项目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

⑥同意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项目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⑦同意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质押、保证，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担保计划

①公司对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②公司对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③公司对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④公司对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⑤公司对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脱硫岛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

⑥公司对科技园工业园“芯中心”项目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2012 年新增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

以上详见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审议

报告人：张德祥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24,983,771.46 元，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12,498,377.15 元，公司对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由原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后，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27,012,440.71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81,197,937.51 元，前期差错更正调减上年年末未分利润 29,858,817.96 元，2011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90,836,954.57 元。

为增强科技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增加投资项目，进行开发资源的储备，需要加大经营资本的投入，因此资金需求量增多；义马环保公司受生产原料煤炭价格的不断上涨影响，导致运营成本不断上升，资金周转不畅，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拟定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何文君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12年2月29 日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东湖高新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之董事会报告。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1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 《201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鉴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公司对“2008 年高新技术资格申报资料及相关数据进行认真核查，涉及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及时自查补缴税款”。

经自查，公司认为 2005-2007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未能达到企业总收入的 60%，不符合国科发火【2000】324 号文件中对高新技术收入占比的相关要求。

公司 2005-2007 年已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免税款总计为 15,274,218.13 元。

同意公司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

4、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5、201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6、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1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检查公司资产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7、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1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 三、2012 年年度工作计划

####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2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健全工作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思路、方式和方法，强化监事会工作计划，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

####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和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把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继续作好各项监察工作，提高监事会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年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监事长：胡燕鸣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李德军2011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1年的工作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1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度应参加董事会15次，本人亲自参加8次，以通讯方式参加7次。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1年度公司任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

本人参加了2011年度公司半年报、年报相关工作会议以及经营层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审计、经营情况做了分析，提出了专业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1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的重大事项的程序均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经营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了检查，认真履行了委员会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2011年3月3日亲自到武汉光谷芯中心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听取了房地产分公

司经营管理层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销售宣传以及日常管理方面的专题汇报，与分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并到工地现场检查各项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通过实地考察，进一步加强了对武汉光谷芯中心项目的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销售和日常管理的了解。

2、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了专业意见。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李德军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汉刚2011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1年的工作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1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度应参加董事会15次，本人亲自参加8次，以通讯方式参加7次。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1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都做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分析，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

本人参加了公司2011年度审计汇报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的审计工作安排。针对审计工作的重点，提出了规范资金往来、严禁违规占用，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的要求。本人认为，公司审计工作开展有序，进度适当，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

本人认为公司2011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的重大事项的程序均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内控委员会履职情况。本人作为内控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内控

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在2011年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2年，内控委员会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继续做好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评估等工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二）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履行了职责：

1、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任职、辞职情况：

（1）2011年3月16日，审查了推荐张德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2011年5月6日，审查了苗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通过了推荐丁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11年5月19日，审查了罗廷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通过了推荐丁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4）2011年5月25日，审查了罗廷元先生和梁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通过了推荐肖金竹先生、张德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辞职及履职情况进行审核或审阅，形成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人员任职资格、任职程序、任职期限符合国家、监管机构及公司规定，辞职人员辞职程序符合国家、监管机构及公司规定。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2011年1月，根据《2011年度经营责任目标书》对公司经营层进行了考核。

（2）于2011年3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参加会议，审查了公司薪酬制度，特别是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确定与考核机制。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兑现201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

(3) 2011年7月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参加会议，审查了公司薪酬体系及员工薪资调整方案。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薪酬调整方案》。

(4) 2011年7月8日，根据2011年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对经营层责任目标进行了分解，主持签订了《2011年度经营责任目标书》。

(5) 2012年2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参加会议，对公司经营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经营层圆满地完成了2011年度公司经营责任目标。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兑现201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薪酬调整管理办法》。

(6) 对《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形成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本人于2011年3月3日到武汉光谷芯中心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听取了房地产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销售宣传以及日常管理方面的专题汇报，与分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达到了良好的沟通效果。

2、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专业意见。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

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2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杨汉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成才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1年的工作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1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度应参加董事会15次，本人亲自参加8次，以通讯方式参加7次。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参加了2011年度公司半年报、年报相关工作会议以及经营层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审计、经营情况做了分析，提出了专业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1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的重大事项的程序均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履行了职责：

1、在2011年半年报编制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了2011年半年报审计沟通专题会议，听取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汇报，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期间还亲自到公司项目现场进行检查督导，敦促公司在法人治理、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切实加强管理，落实整改措施。

2、在2011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对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并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所有重大事项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均取得了一致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1年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2011年3月3日亲自到武汉光谷芯中心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听取了房地产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销售宣传以及日常管理方面的专题汇报，与分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并到工地现场检查各项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通过实地考察，进一步加强了对武汉光谷芯中心项目的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销售和日常管理的了解。

2、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专业意见。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2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夏成才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发软件新城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软件新城项目的建设开发。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联投集团现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2、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拟构成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拟构成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拟构成的关联交易已经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二、拟交易方介绍

#### 1、拟交易的关联方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楚天传媒大厦 24 层

法人代表：李红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3,291,310,897.94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23443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7646751-6

主营业务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股东情况：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2.27%；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11%；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黄石、孝感、黄冈、咸宁、仙桃、潜江、天门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持股 1.52%；此外，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各持股 6.08%；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各持股 3.04%。

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投集团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7,339.15	2,407,622.95	1,329,273.61
负债总额	3,390,626.15	2,024,550.73	989,926.73
所有者权益	706,713.00	383,072.21	339,346.88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54,667.23	204,578.97	4,493.41
利润总额	14,426.38	18,529.89	9,078.92
净利润	4,970.67	12,082.32	6,441.69

## 2、拟交易的其他方

公司名称：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所：大连市沙河口区数码广场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荫环

注册资本：陆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20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214627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通讯

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大连软件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与维修；物业管理；经营停车场；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人才中介服务。

### 三、拟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肆亿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业务范围：软件新城的投资、规划、开发、管理和物业租赁；经营停车场；软件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企业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通讯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咨询。

（以上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范围为准。）

### 5、合资公司拟开发项目简介

合资公司成立后，拟开发项目为“武汉软件新城”。该项目位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冬至花山大道，西至湿地公园，南至花城大道沿线，总用地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净用地面积约 2.18 平方公里，容积率不低于 1.2。

本项目将以绿色化、高端化为方向，重点发展软件技术、信息服务、互联网、民生科技、工业设计、金融服务等产业，形成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基地、高新技术研发基地、创新创业产业集聚区和绿色生活示范区。旨在建设一个集软件开发、信息服务、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和相关公共服务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软件城。

目前该项目的规划方案正在论证过程中。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方式：共同投资成立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筹）。

2、关联交易出资方式及投资比例：拟定为现金出资。其中：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5%。联投集团现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5%。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联投集团保证未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

争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通过三方合资开发软件新城项目，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大连软件园十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专业服务体系、专业团队以及先进的产业园区运营管理经验，并通过联投集团的土地资源优势最大限度地争取政府优惠政策，以期将软件新城打造成集软件开发、信息服务、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和相关公共服务产业于一体的发展平台，使公司更快更稳地向城市发展运营商的战略目标迈进的同时，迅速提高公司自身竞争力，发展成为科技园区开发的领头企业。

3、鉴于合资公司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竞拍土地、项目投资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投资计划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风险。

####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联投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筹），公司已支付首期投资款 600 万元进行验资注册。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李德军先生、杨汉刚先生、夏成才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战略资源建设大型高科技产业园区，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使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城市战略高度的城市发展运营商。

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方式为现金出资，定价合理，未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的利益。鉴于合资公司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竞拍土地、项目投资等不确定因素，提请公司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李洵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2012 年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1996 年起开始承担我公司股票发行、2000 年配股及历年的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63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夏成才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11 年年度 薪酬余额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1 年，面对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复杂等难题，公司上下一心、团结一致，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面完成了公司 2011 年的全年目标任务。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支持下，全力推进“科技工业园、环保脱硫、环保电力”三大主业板块的发展，地产板块已具备跨区域、多项目发展的运作能力；义马环保在努力实现自我发展的同时，为环保事业做出了贡献；环保脱硫产业实现了从新兴产业向成熟产业的转变。同时，公司盘活了存量资产，创新了融资方法，扩大了融资渠道。

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监事 2011 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 2011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公司拟足额向专职董事、监事兑付 2011 年薪酬。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杨汉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